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 壹、考選行政

### 107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7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 一、考試舉行暨榜示情形

##### （一）考試舉行情形(詳附表一)

1.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報考人數 4,096 人。
2.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報考人數 1,818 人。
3.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報考人數 2,255 人。
4.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報考人數 2,766 人。
5.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第二試，報考人數 59 人。
6. 10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報考人數 5,399 人。
7.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報考人數 26,513 人。
8.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報考人數 1,564 人。
9.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 50,939 人。
10.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報考人數 131 人。

11.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報考人數 164 人。
12.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第二、三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三等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二等考試第三試，報考人數 475 人。

## (二) 考試榜示情形(詳附表二)

1.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人數 581 人。
2.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榜示，錄取人數 2,282 人。
3.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榜示，錄取人數 3,181 人。
4.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第二試榜示，錄取人數 33 人。
5.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一試榜示，錄取人數 288 人。
6.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榜示，錄取人數 157 人。
7.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榜示，錄取人數 92 人。
8.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榜示，錄取人數 1,218 人。
9.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榜示，及格人數 759 人。

10.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榜示，錄取人數 80 人。
11.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二試榜示，錄取人數 20 人。
12.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榜示，錄取人數 63 人。

## 二、重要法規

### (一) 研修(訂)中法規 (詳附表三)

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  
107 年 4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5 月 1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5 月 16 日及 12 月 6 日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決定，另為適當法規研議。
2.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107 年 5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6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3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7 月 12 日、11 月 1 日、12 月 6 日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
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107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3 日及 12 月 4 日至 10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
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107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9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8 月 2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6 次會議審議竣事，12 月 12 日函請鈞院審議。

### (二) 已公(發)布或廢止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詳附表三)

1.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

-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鈞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
  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鈞院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  
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  
試分階段及普通考試記帳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 9  
種考試規則  
鈞院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獸醫師等 5 種考試規則  
鈞院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
  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鈞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

### 三、重要業務

#### (一)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修正檢討

1. 配合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函陳鈞院「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案，107 年 4 月 12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2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4 月 18 日部內召開配合職組職系研商相關事宜會議，參考鈞院第二組核議意見，擬具本部研處說明及因應方案。6 月 21 日鈞院召開全院審查會決議請本部提出配合職組職系整併之類科修正案併供審查參考。7 月 5 日鈞院召開第 2 次全院審查會，本部提出配合職組職系整併考試類科檢討設置研議說明供審查參考。
2. 10 月 11 日、18 日及 11 月 8 日、15 日、22 日鈞院召開第 3 至第 7 次全院審查會議決議以：職組暨職系案修正

案訂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請考選部儘速就整併幅度較大之職系其考試類科及考試科目，徵詢用人機關及教育端意見，適時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後續相關配套修正草案作業進度與期程，每 3 個月提報院會重要業務報告。

3. 依決議及近年度考試計畫期程，規劃自 107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11 月期間，陸續推動研擬相關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修正草案、徵詢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意見、提報鈞院座談會並依限提出重要業務報告、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程序及完成修正草案函請鈞院審議等作業。又綜合整體作業目標與效率需要，先就整併幅度較大職系類科等進行檢討，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28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召開「綜合行政職系考試類科」及「新聞傳播與文教行政職系考試類科」諮詢會議。

## **(二) 研議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

1. 為落實考用配合，本部持續針對錄取不足額類科，辦理精進命題、閱卷程序，惟部分類科未有明顯改善，亟待研議更合宜之改善方案；另鈞院前審議高普考試各類科專業科目調整簡併案，部分意見以齊頭式減列一定科目數較為僵化，專業科目數得視類科需要彈性設計。據上，本部規劃擇有錄取不足額情形或所屬職系未經減併之部分類科，先行研議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以考選專業核心化、能力多元化及人才友善化之精神，檢討其應試專業科目，期能有效銜接大學校院養成教育，篩選足夠且適格的人才，以符應機關用人需求。
2. 本部業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30 日及 11 月 6 日、20 日分別就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資訊處理、測量製圖、交通行政及交通技術等類科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竣事，並綜整各次會議結論，研擬前開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建議案。

## **(三) 召開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相關事宜會議**

依 107 年 6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2 次會議決議通過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之附帶決議，請本部會同用人機關通盤檢討軍人轉任文職整體考試制度，12 月 12 日邀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 2 項考試之用人機關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共同就舉辦上開考試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檢討事宜進行研商並交換意見。會中 2 項考試用人機關均表示仍有續辦考試之必要，並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考試類科。本部亦請用人機關再針對 2 項考試仍有繼續辦理之正面效益及理由提出具體詳實說明，及配合銓敘部簡併職組職系，檢討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等之妥適性，俾供研提軍人轉任文職整體考試制度檢討報告陳報鈞院。

#### (四) 檢討公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考試制度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前提報 106 年 7 月 2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47 次會議重要業務報告，案經院會決定，移列討論事項，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 日、107 年 2 月 22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竣事。審查報告經提 5 月 2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8 次會議決議通過，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人事總處組成專案小組，檢討政府現有進用專技人員管道，並研議最適切之選才、任用、待遇、陞遷、留才等整體配套措施，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相關法制作業建議。
2. 本部依決議就現有政府進用專技人員之管道與選才、任用、留才等面向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體研議擬具檢討報告稿，並配合銓敘部及人事總處之研議，11 月 21 日邀請部處共同開會研商決定，由銓敘部綜整人總處意見

後於 12 月 10 日前提供本部資料，本部綜合檢視後於 12 月 17 日函報鈞院，並副知銓敘部及人事總處。

#### (五)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法律專業人員考試相關決議

1.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關改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一案，106 年 11 月 7 日及 23 日鈞院秘書長函請本部妥為研議。同年 12 月 19 日鈞院就本部所提初步研議情形召開座談會，會議備忘錄以：請部釐清多合一考試範圍並分階段推動研議實施。107 年 1 月 31 日鈞院再就本部所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涉與考選部業務相關說明」召開座談會。3 月 19 日及 26 日司法院邀集行政院及鈞院代表，召開 2 次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聯合工作小組會議。4 月 13 日召開會前會、5 月 4 日正式召開第 1 次協調會議。本部職掌有關考試事宜均配合鈞院指導辦理。
2. 部擬具「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架構圖」前於 4 月 2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58 次座談會討論後，提列第 1 次協調會討論議題。嗣依第 1 次協調會決議及鈞院專案小組會議決定，就司改有關考試相關議題等，於 5 月 16 日及 23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後，綜合歷來相關研議情形，填具「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落實與追蹤回應表」提交 5 月 30 日第 2 次協調會會前會及 6 月 15 日第 2 次協調會討論，經協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3. 7 月 13 日及 8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第 3 及第 4 次協調會議。本部依第 4 次協調會議決議，提供關於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及職域分流考試規劃之補充意見。11 月 2 日舉行第 5 次協調會議，第 6 次協調會議於 12 月 21 日召開，鈞院於 13 日召開會前會竣事。

#### (六)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

1. 配合鈞院兩方案之推動，綜整委外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採

多階段考試之可行性研究及公務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研究結論與建議，賡續研議建構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制度，作為推動改革之基礎。

2. 為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適當方案，建立完善具體之作業模式，籌設專家諮詢專案小組及研擬會議議程。107年10月17日成立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專案小組並召開第一次會議結論建議以：(1) 測驗樣題之研發及編製，預定109年5月完成並採委託研究方式辦理。(2) 性向測驗對象為擬任公務人員，目的係為評量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共通基本能力。11月30日召開第2次會議後，參考與會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委託研究徵求計畫書(草案)，將接續辦理招標採購作業。

#### (七) 檢討公務人員特考相關肢障與身高等體格檢查限制規定

1.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及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係屬憲定權利，106年12月20日分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外交部、經濟部；及25日分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就擬予刪除現行體檢不合格規定項目之肢障及身高部分提供意見。
2. 另為了解各國考試相關現況，107年1月31日函請駐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代表處，協助查察駐在國相關公務人員考試是否於身高或其他體格項目訂有招募或應考限制條件等。經綜整各駐外代表處查復各國辦理情形及各用人機關意見，12月5日邀請相關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等開會研商決定以，請用人機關參酌與會學者專家之建議，重新審視各該考試類科之職務內容及核心職能，除須以「職務必要性」為考量外，務請以「限制最少」為原則，合理調整「身高」及「肢體障礙」體格限制項目。

#### (八) 專技人員應試科目成績標準設定

本部於107年10月31日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應試科目成績標準設定專家諮詢會議」，會中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引水人、會計師等 5 類專技人員應試科目成績標準設定等案諮詢專業意見。與會專家提供之專業諮詢意見，本部均已詳實記錄，作為後續政策研議之參考，其中具有共識部分，包括：牙體技術師考試取消實地測驗科目，改列筆試科目；會計師考試（擬改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維持國文科目及格標準。本部將儘速展開相關法規研修作業。

### （九）研議監試制度相關事宜

1. 106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鈞院暨所屬部會 107 年度預算案時，通過委員提案「請考試院會同監察院函送『監試法廢止案』至立法院。」另立法委員蔡適應及李俊俛等人廢止「監試法」之相關提案，經 106 年 11 月 10 日立法院同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廢止「監試法」，亦經 12 月 1 日立法院同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在案。
2. 本部前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試委員座談會聽取與會委員就立法委員提案廢止監試法意見，均認為國家考試運作架構是建立在典試事務與監試任務分立的前提下，為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性與公信力，希望維持現行監試制度。
3. 107 年 4 月 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監試法廢止案時，本部亦一再強調監試法宜修不宜廢，遽然廢止恐影響國家考試制度之運作…。但該委員會仍決議：「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嗣 8

月 27 日監察院致鈞院函明確說明該院委員不宜續任監試工作，鈞院於 8 月 30 日函請本部研議廢止或修正監試法暨研擬國家考試相關配套措施表示意見。

4. 鑑於監試制度源遠流長，對國家考試進行有其正面功能與價值，亦為維護考試公信力基石；惟在立法院、監察院已明確表達其立場前提下，本部審慎研擬三方案，於 9 月 17 日函報鈞院，經鈞院第 1 組提報 10 月 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07 次會議書面報告案，本部亦據以提報當次會議重要業務報告，兩案經決定略以，二案均與監試制度相關，二案併同依鈞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改列討論案。嗣經決議：「本案請考選部儘速提考試委員座談會討論，凝聚共識後報院。」
5. 本案於 10 月 17 日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63 次座談會，聽取委員意見，獲致結論為：「多數考試委員傾向監試法宜修不宜廢，請部依委員意見修正國家考試監試法制調整方案後報院。」本案將於通盤研議後，適時報院。

#### (十) 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模式之多元化發展

1. 賡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研議重點為申論式繪圖工具、多國語言輸入法、結合現行試務系統及後續延展性等事宜。
2. 本部與國立清華大學團隊共同辦理 AI 國考應用專案計畫，研議重點為情境式多元試題難易度預測分析系統、評量系統及自然語言試題分析輔助系統等研究領域，清華大學已於 107 年 12 月中旬向科技部提出期中報告。

#### (十一) 推動國家考試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

1. 國家考試 APP 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正式上線，自 108 年各項考試報名啟用。
2. 研議報名系統增加應考資格線上查詢、線上退費及複查成績線上查詢等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

#### (十二) 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1. 107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檢送該院相關機關之審查意見予鈞院參照卓處。7 月 11 日鈞院秘書長函轉該文，8 月 7 日本部研提補充說明資料函復，8 月 13 日鈞院函轉行政院。
2. 10 月 8 日行政院再次檢送該院相關機關之審查意見予鈞院參照卓處。10 月 12 日鈞院秘書長函轉該文，11 月 8 日本部研提補充說明資料函復。
3. 為期了解本部建設計畫申辦興建經費進度，11 月 29 日李副院長逸洋召開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督導小組第 1 次會議。
4. 本部業依上述會議決議，參酌委員意見修正，12 月 14 日函送「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行政院相關機關第 2 次意見補充說明修正資料予鈞院秘書長，12 月 22 日鈞院業已函轉本部修正資料予行政院。

#### 四、題庫作業

##### (一) 題庫建置、使用及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1.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部分類科題庫建置，已命測驗題 5,440 題及審查（檢視）完成測驗題 29,529 題、申論題 623 題，命題及審查作業情形詳附表四。
2. 提供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等 6 項考試題庫使用，計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51 科目、申論式試題 18 科目及混合式試題 9 科目，合計 1,939 題。
3. 本季配合 6 項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計遴聘委員 87 人，命擬、審查 32 科目，共計 1,860 題。

##### (二) 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提升試題品質機制

1.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相關應試科目 450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各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及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2. 於考試抽題前辦理醫師、護理師及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合計 23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工作。

## 五、資訊作業

### (一) 試務工作部分

1. 申論式試題申請試題疑義結果線上查詢，自 107 年專技建築師等項考試啟用。
2. 修訂「革新試務工作、強化內控機制」專案試務 e 化功能。
3. 本季計有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等 8 項考試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及相關 5 項試務資訊統計分析。
4.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採行線上閱卷作業。
5.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等 5 項考試進行應考人閱覽試卷。

### (二) 行政事務部分

1. 全球資訊網、行政系統整合平臺、試務人力酬勞系統及新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等功能增修作業。
2. 107 年度第 2 次螢幕汰換、資安健診、伺服器及網路磁碟、套裝軟體等請採購作業。

### (三) 資訊安全防護部分

1. 完成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木馬檢測、弱點掃描及資訊安全風險評鑑作業。
2. 完成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外部稽核作業，通過 CNS 及 ISO27001 三年重新審查認證。
3. 完成社交工程演練及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並辦理個資風險評鑑、彙整個人資料風險評鑑報告、辦理個資稽核及召開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會議。

## 考選部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	10.05-10.08	二等	4	4	100.00
			三等	102	93	91.18
			四等	2,882	2,865	99.41
2.	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	10.09-10.10	佐級(場站調車等 4 類科)	1,108	1,079	97.38
3.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	10.06-10.07	高考一級	115	89	77.39
			高考二級	1,703	931	54.67
4.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10.13-10.14	三等	2,255	2,045	90.69
5.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10.20-10.21	高考	2,766	2,600	94.00
6.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第二試	10.21	普考	10	10	100.00
			高考三級	49	49	100.00
7.	10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11.03-11.04	警正	5,399	4,579	84.81
8.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1.17-11.19	高考	13,163	8,019	60.92
			普考	13,350	8,353	62.57

考選部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9.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	12.01-12.02	三等(監獄官類科)	60	60	100.00
			四等(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	952	944	99.16
10.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試	12.02	三等	182	177	97.25
			四等	19	16	84.21
11.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試	12.02	三等	83	80	96.39
12.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二試	12.02	三等	40	40	100.00
			五等	15	15	100.00
13.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	12.02	二等	20	19	95.00
			三等	159	154	96.86
			四等	34	34	100.00
14.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2.15-12.17	三等	18,290	10,970	59.98
			四等	17,850	11,135	62.38
			五等	14,799	10,624	71.79

考選部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5.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	12.22	高考二級	131	129	98.47
16.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	12.23	三等	76	75	98.68
			四等	11	11	100.00
17.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	12.22	三等	34	34	100.00
18.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	12.22	三等	43	43	100.00
19.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三試	12.29	三等	184	182	98.91
20.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	12.30	三等	163	161	98.77
			四等	13	13	100.00
21.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	12.29	三等	64	62	96.88
22.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	12.30	三等	37	36	97.30
23.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三試	12.29	二等	14	14	100.00

附表二

考選部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 榜示情形彙整表							
(依榜示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 試 名 稱	榜 示 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格)人數	錄取(及格)率%
1.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10.15	高考	8,984	3,188	581	18.22
2.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一試	10.19	三等	3,581	1,993	189	9.48
			四等	10,565	6,836	1,384	20.25
			五等	4,689	3,368	102	3.03
3.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一試	10.19	三等	2,197	1,498	198	13.22
			四等	418	283	24	8.48
4.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一試	10.19	三等	511	349	96	27.51
5.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一試	10.19	三等	427	259	43	16.60
			五等	340	244	21	8.61
6.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	10.19	二等	113	73	20	27.40
			三等	1,193	902	168	18.63
			四等	803	576	37	6.42
7.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	10.24	二等	4	4	2	50.00
			三等	102	93	58	62.37
			四等	2,882	2,865	2,247	78.43
8.	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	10.24	佐級(場站調車等 4 類科)	1,108	1,079	874	81.00
9.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第二試	10.24	普考	10	10	5	50.00
			高考三級	49	49	28	57.14

## 考選部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 榜示情形彙整表

(依榜示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 試 名 稱	榜 示 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格)人數	錄取(及格)率%
10.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	11.09	三等	439	345	76	22.03
			四等	257	153	12	7.84
11.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商務人員考試第一試	11.09	三等	226	106	34	32.08
12.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一試	11.09	三等	556	314	47	14.97
13.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11.09	三等	660	306	40	13.07
			四等	983	530	46	8.68
			五等	935	578	33	5.71
14.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	11.12	高考一級	115	89	23	25.84
			高考二級	1,703	931	134	14.39
15.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11.23	三等	2,255	2,045	92	4.50
16.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	12.06	三等(監獄官類科)	60	60	57	95.00
			四等(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	952	944	742	78.60
17.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試	12.06	三等	182	177	163	92.09
			四等	19	16	13	81.25
18.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試	12.06	三等	83	80	64	80.00
19.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二試	12.06	三等	40	40	37	92.50
			五等	15	15	10	66.67

20.	107 年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移民行政人 員考試第二試	12.06	二等	20	19	14	73.68
			三等	159	154	96	62.34
			四等	34	34	22	64.71
21.	107 年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第二 試）	12.17	高考	2,766	2,600	759	29.19
22.	107 年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考試第二試	12.27	三等	76	75	33	44.00
			四等	11	11	4	36.36
23.	107 年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國際經濟商 務人員考試第二試	12.27	三等	34	34	14	41.18
24.	107 年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民航人員考 試第二試	12.27	三等	43	43	29	67.44
25.	107 年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一級考試第 二試	12.28	高考一級	20	20	20	100.00
26.	107 年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二級考試第 二試	12.28	高考二級	131	129	63	48.84

考選部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b>（一）研修（訂）中法規</b>	
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	<p>(1) 107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函行政院請教育部偕同本部針對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公職人員考試應試資格相關規範進行通盤檢討，以確保受實驗教育學生之應試權。考量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發展，爰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4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p> <p>(2) 5 月 1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5 月 16 日及 12 月 6 日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決定，另為適當法規研議。</p>
2.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p>(1) 為使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在同一命題、閱卷標準下完成，以齊一專技人員素質之立法旨意，擬廢除建築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 2 科。具有原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提出申請。其次為充分保障應考人之應試權益，本考試各科目成績滿 60 分之保留期限修正為分別自各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 3 年內之考試保留其科目成績，各科目保留期間個別計算。另為鼓勵應考人從事建築工程工作，新增於成績保留期間內得併計免試科目之規定。此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對於外國與我國締結建築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其國民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建築師之執業證書者，欲參加我國建築師考試取得執業資格時，應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一科。</p> <p>(2)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30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並提 5 月 15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4 次會議審議竣事，5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6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3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7 月</p>

	12日、11月1日、12月6日召開3次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
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p>(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因應飛安監理人力用人政策需要，擬於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增設「飛航檢查」與「適航檢查」二科別；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正三等考試飛航管制與航務管理科別應試科目、取消三等考試航務管理科別應考年齡上限、調降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第一試專業科目英文成績門檻、刪除四等考試各科別及修正訓練相關規定；又參考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增訂附表三規範各科別之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增訂附表四規範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項目及標準，至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擬予以廢止。</p> <p>(2)107年8月17日至8月23日及12月4日至10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p>
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p>(1)為期進用之人才符合用人機關業務之核心職能，依用人機關建議，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及題型；修正部分類科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並調整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與三等監獄官類科一致。</p> <p>(2)107年7月13日至7月19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8月2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6次會議審議竣事，12月12日函請鈞院審議。</p>
<b>(二) 已公(發)布或廢止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b>	
1.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	<p>(1)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為維護本條文規定相關及格人員權益，爰予配合修正。</p> <p>(2)107年5月18日、2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11月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61號令修正公布。</p>

<p>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p>	<p>(1) 面對當前國際人才交流日益頻繁之趨勢，為確保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素質，使我國專技人員具備國際競爭優勢，同時也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工作，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國內專技人員的專業能力，擬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明定外國人得依本法規定應考，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則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同時合理放寬專技人員考試之作答語文，降低不必要之障礙，吸引外國人及華僑應考並取得執業資格。</p> <p>(2) 本案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請鈞院審議，嗣鈞院要求須先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評估認為無影響後，於 6 月 5 日再次函請鈞院審議。6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3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7 月 12 日鈞院全院審查會審查通過後，提 8 月 9 日鈞院第 199 次會議，決議：全院審查會決議第 20 條照部擬修正通過。鈞院並於 8 月 20 日將本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p>(3) 11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實施。</p>
<p>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p>	<p>(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有關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事項，授權應以考試規則定之。本施行細則依本法第 22 條之授權訂定，僅得就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為補充規定。本施行細則第 10 條有關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 3 種及格方式應僅作合宜之闡釋，原條文各種及格方式實施標準之規定，爰予刪除，另由各考試規則本於法律授權詳為規範，以符法制。</p> <p>(2) 本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經 7 月 4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5 次會議審議竣事，於 7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7 月 1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6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9 月 27 日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後，10 月 1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09 次會議審議通過，10 月 29 日發布實施。</p>

<p>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p>	<p>(1)外交部因實際業務需求、人才專業考量及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於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增設「高階英文組」，以進用兼具國際事務專長與即時傳譯及文書翻譯能力之人員；增設「國際法組」，以進用具國際法專才之外交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談判、研議處理涉外國際法之相關專案，辦理各項涉外法律事務。</p> <p>(2)107年5月10日鈞院第12屆第186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5月15日、6月6日、9月25日召開3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10月25日鈞院第12屆第210次會議審議通過，11月5日修正發布。</p>
<p>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及普通考試記帳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9種考試規則</p>	<p>(1)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國文科目列考內容應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試題設計亦應符應執業需求，擬研議取消現行各種專技人員考試之國文科目所列考之「測驗」，並以多元型式之作文作為主要列考內容，以發揮評量綜效。經邀集各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p> <p>(2)本案於4月18日至24日進行律師等9種考試規則法規修正草案公告，經5月15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4次會議審議竣事，於5月17日函請鈞院審議。6月7日鈞院第12屆第190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7月17日及10月2日召開2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後，11月8日鈞院第12屆第212次會議審議通過，11月21日發布實施。</p>
<p>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等5種考試規則</p>	<p>(1)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5項考試規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或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另依各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職業管理法律之規定，醫事人員及獸醫師應經各該類科考試及格，依法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醫事人員及獸醫師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醫事人員及公職獸醫師</p>

	<p>考試，為符合各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職業管理法律有關執業規定，目前各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考試規則中設有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規定宜限期停辦。案經本部徵詢相關機關、職業團體及公學會意見，並召開會議通盤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妥適性後，擬具檢討報告函陳鈞院審議，獲致刪除醫事人員及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共識。為使早年經公職醫事人員及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各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 3 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藥師考試辦理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分階段考試，爰刪除醫事人員考試規則藥師類科有關規定。另為齊一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醫事人員、心理師及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有關消極應考資格規定之相關條文。</p> <p>(2) 本案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 月 31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7 次會議審議竣事，11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11 月 2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15 次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11 日發布實施。</p>
<p>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規則</p>	<p>(1) 為期機關順利取才，經徵詢用人機關同意刪除蘭嶼錄取分發區及其相關規定；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規定，增訂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報考本考試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修正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項目；配合擴大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政策，修正限制轉調規定並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修正部分類科應試科目名稱及題型。</p> <p>(2) 107 年 5 月 1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7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6 月 27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本部依據小組審查會決議，賡續了解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理情形，及釐清族語認證納入應考資格及加考族語口試之法制面與實務執行面相關問題。</p>

	<p>(3)本部依小組審查會決議，於 9 月 20 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語考試增加族語及能力條件等相關事宜座談會。12 月 1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17 次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p>
--	---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 國文類大題庫 建置計畫	完成公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及相當考試等級「國文」3 科目測驗題線上分階段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789 題。
2. 國文類作文題 庫建置計畫	研訂國文類作文題庫建置計畫，按考試等級建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2 題庫科目，預定建置高考 42 題、普考 18 題，並完成科目召集人及第一組供題兼審查委員合計 9 人之遴聘作業。
3. 公務人員考試 英文類大題庫 建置計畫	完成公務人員考試三、四等「英文」2 科目測驗題線上分階段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680 題。
4. 公務人員考試 憲法類大題庫 建置計畫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憲法」科目 603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線上審查作業，已審查完成 214 題。
5. 公務人員考試 行政法類大題 庫建置計畫	完成公務人員考試「行政法」科目申論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 33 題，並配合考試試程採滾動式增補試題計畫，已完成題庫小組科目召集人之遴聘作業。
6. 公務人員考試 刑事法類大題 庫建置計畫	公務人員考試「刑法概要」科目，配合考試試程採滾動式增補試題計畫，已完成題庫小組科目召集人之遴聘作業。
7. 公務人員考試 專業科目題庫 建置計畫	(1)完成公務人員考試「政治學概要」等 11 科目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測驗題 4,480 題、申論題 47 題。 (2)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行政學」等 6 科目 2,717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線上審查作業。 (3)辦理監所管理員類科「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監獄行刑法概要」3 科目題庫建置作業，預定提供命題方案計測驗題 545 題、申論題 35 題。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p>(4)研訂 108 年公務人員考試「成本與管理會計類」等 15 類題庫建置計畫，已完成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合計 48 人之遴聘作業。</p> <p>(5)研訂警察考試「情境實務類」6 科目題庫建置計畫，已完成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合計 21 人之遴聘作業。</p>
8.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民法」、「憲法」及「民事訴訟法」3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990 題。
9.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 9 科目申論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204 題，並賡續辦理「憲法與行政法」及「財稅法」2 科目線上審查作業。
10. 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p>(1)醫師類科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4 日入闈辦理「內科學」等 3 科目測驗式電子試題建檔作業，可用題合計 718 題。</p> <p>(2)辦理「解剖學」等 6 科目 714 題測驗題考前檢視及配套作業。</p>
11. 醫事放射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醫事放射師類科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入闈辦理「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及「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2 科目測驗式電子試題建檔作業，可用題合計 1,396 題。
12. 牙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牙醫師類科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入闈辦理「牙體復形學」等 4 科目測驗式電子試題建檔作業，可用題合計 1,732 題。
13. 呼吸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1)呼吸治療師類科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入闈辦理「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及「呼吸器原理及應用」2 科目測驗式電子試題建檔作業，可用題合計 1,291 題。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2)完成「心肺基礎醫學－解剖學」等 3 科目題庫小組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合計 9 人之遴聘作業。
14. 獸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獸醫師類科「獸醫病理學」及「獸醫實驗診斷學」2 科目題庫小組供題委員 14 人之遴聘作業，並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6 日、13 日召開題庫建置及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提供測驗題命題方案 876 題。
15. 中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中醫師類科「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等 6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3,076 題。
16. 諮商心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諮商心理師類科「諮商的心理學基礎」等 6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2,838 題。
17. 藥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藥師類科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4 日入闈辦理「藥理學」及「藥事行政與法規」2 科目測驗式電子試題建檔作業，可用題合計 1,038 題。
18. 職能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職能治療師類科「職能治療學概論」等 7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3,624 題，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入闈辦理「職能治療技術學」科目測驗式電子試題建檔作業。
19. 臨床心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臨床心理師類科「臨床心理學基礎」等 6 科目測驗題 2,120 題命題方案作業，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
20. 護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1)完成護理師類科「基本護理學」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 681 題。 (2)辦理「解剖學」等 5 科目考前檢視及配套作業，可用題合計 1,231 題；並針對此等科目進行 105 年至 107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p>年考畢試題檢視，以確認試題與命題大綱契合情形。</p> <p>(3)研訂「內外科護理學」等 4 科目測驗式題庫建置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召開科目召集人會議竣事，刻正辦理審查及供題委員遴聘作業。</p>
21. 助產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p>完成助產師類科「助產學(一)」等 3 科目題庫小組審查及供題委員合計 39 人之遴聘作業，並依科目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23 日及 26 日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刻正辦理線上提供命題方案作業。</p>
22. 語言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p>完成語言治療師類科「基礎語言科學」等 6 科目題庫小組科目召集人、審查及供題委員合計 68 人之遴聘作業，並召開 2 場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會議；另除「構音與語暢障礙學」科目外，其餘 5 科目已分別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各科刻正辦理線上提供命題方案作業。</p>
23. 營養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p>研訂營養師類科「營養學」等 5 科目測驗式題庫建置計畫，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科目召集人會議竣事，刻正辦理審查及供題委員遴聘作業。</p>
24. 聽力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p>研訂聽力師類科「基礎聽力科學」等 7 科目測驗式題庫建置計畫，並完成科目召集人之遴聘作業，刻正籌辦科目召集人會議相關事宜。</p>
25. 會計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p>會計師類科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入闈辦理「高等會計學」等 3 科目合計測驗題 107 題、申論題 138 題紙本試題轉建電子試題作業。</p>
26. 建築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p>完成建築師類科「營建法規與實務」等 4 科目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測驗題 1,112 題、申論題 78 題。</p>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27.	社會工作師類 科題庫建置計 畫	完成社會工作師類科「社會工作」等 6 科目線上審查作 業，可用題合計測驗題 1,405 題、申論題 123 題。					
28.	導遊領隊人員 類科題庫建置 計畫	辦理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類科「急救常識」等 12 科目 1,413 題測驗題考前檢視及配套作業。					